

傷寒論輯義

下



傷寒論輯義卷五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

辨太陰病脈證并治

太陰之爲病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若下之。必胸下結鞭。作痞堅。脈經。千金翼。不下下。有下之。二字。無自利二字。及若下之必四字。

〔程〕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則滿爲寒脹。吐與食不下。總爲寒格也。陽邪亦有下利。然乍微乍甚。而痛隨利減。今下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。雖曰邪之在藏。實由胃中陽乏。以致陰邪用事。升降失職。故有此下之則胸中結鞭。不頂上文吐利來。直接上太陰之爲病句。如後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亦是也。曰胸下。陰邪結於陰分。異于結胸之在胸。而且按痛矣。曰結鞭。無陽以化氣。則爲堅陰。異於痞之濡而爽矣。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。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。寒熱大別。〔鑑〕吳人駒曰。自利益甚四字。當在必胸下結鞭句。



之下。其說甚是。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。則是已吐食不下。而自利益甚矣。仲景復曰。若下之。無所謂也。

黃仲理曰。宜理中湯。陰經少有用桂枝者。如此證。若脈浮。卽用桂枝湯微汗之。若惡寒甚不已者。非理中四逆不可。

案自利益甚四字。不允當。故姑從吳人駒之說。且脈經千金翼。文有異同。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。

傷寒蘊要曰。凡自利者。不因攻下而自瀉利。俗言漏底傷寒者也。大抵瀉利。小便清白不澁。完穀不化。其色不變。有如鷺溱。或吐利腥穢。小便澄澈清冷。口無燥渴。其脈多沉。或細。或遲。或微而無力。或身雖發熱。手足逆冷。或惡寒踰臥。此皆屬寒也。凡熱症。則口中燥渴。小便或赤。或黃。或澁而不利。且所下之物。皆如垢膩之狀。或黃。或赤。所去皆熱臭氣。其脈多數。或浮。或滑。或弦。或大。或洪也。亦有邪熱不殺穀。其物不消化者。但脈數而熱。口燥渴。小便赤黃。以此別之矣。

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微陰濇而長者。爲欲愈。

〔錫〕太陰中風者。風邪直中於太陰也。〔魏〕太陰病。而類於太陽之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脈微而熱發。陰脈濇而汗出。純乎太陽中風矣。然腹自滿。有時痛下利。益甚。吐而不能食。是非太陽之中風。宜表散也。〔錢〕四肢煩疼者。言四肢酸疼。而煩擾無措也。蓋脾爲太陰之藏。而主四肢故也。

脾病四肢不得陽氣。見素問陽

明脈解。

陽微陰濇者。言輕取之而微。重取之而濇也。脈者。氣血伏流之動處也。

因邪入太陰。脾氣不能散精。肺氣不得流經。營陰不利于流行。故陰脈濇也。陽微陰濇。正四肢煩疼之病脈也。長脈者。陽脈也。以微濇兩陰脈之中。而其脈來云皆長。爲陰中見陽長。則陽將回。故爲陰病欲愈也。

太陰病。欲解時。從亥至丑上。

〔成〕脾爲陰主。王於丑亥子。向王。故爲解時。〔柯〕經曰。夜半後而陰隆爲重陰。又曰。合夜至鷄鳴。天之陰。陰中之陰也。脾爲陰中之至陰。故主亥子丑時。太陰病。脈浮者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〔汪〕夫曰太陰病。當見腹滿等候。診其脈不沉細而浮。則知太陽經風邪。猶未解也。故宜桂枝湯。以汗解之。〔鑑〕卽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。其脈不沉而浮。便可以桂枝發汗。先解其外。俟外解已。再調其內可也。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。急先救裏者。脈必不浮矣。〔程〕條中有桂枝湯而無麻黃湯。桂枝胎建中之體。無礙於溫也。

案舒氏云。此言太陰病。是必腹滿而吐。腹痛自利矣。證屬裏陰。脈雖浮亦不可發汗。卽令外兼太陽表證。當以理中爲主。內加桂枝。兩經合治。此一定之法也。今但言太陰病。未見太陽外證。其據脈浮。卽用桂枝。專治太陽不顧太陰。大不合法。恐亦後人有錯。此說有理。

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以其藏有寒故也。當溫之。宜服四逆輩。

玉函。千金翼。無服字。輩。脈經。作湯。

〔鑑〕凡自利而渴者。裏有熱。屬陽也。若自利不渴。則爲裏有寒。屬陰也。今自利不渴。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。故當溫之。四逆輩者。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。〔魏〕以其人脾藏之陽。平素不足。寒溼凝滯。則斡運之令不行。所以

胃腸水穀不分而下洩益甚。自利二字。乃未經悞下悞汗吐而成者。故知其藏本有寒也。〔舒〕口渴一證。有爲實熱。亦有虛寒。若爲熱邪傷津。而作渴者。必小便短大便硬。若自利而渴者。乃爲火衰不能薰騰津液。故口渴。法主附子助陽溫經。正所謂釜底加薪。津液上騰而渴自止。若寒在太陰。于腎陽無干。故不作渴。

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。必自止。以脾家實。腐穢當去故也。玉函作字。

所以然者四字。暴煩下利。千金翼作煩暴利。

〔錢〕緩爲脾之本脈也。手足溫者。脾主四肢也。以手足而言自溫。則知不發熱矣。邪在太陰。所以手足自溫。不至如少陰厥陰之四肢厥冷。故曰繫在太陰。然太陰溼土之邪鬱蒸。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其溼熱之氣已從下泄。故不能發黃也。如此而至七八日。雖發暴煩。乃陽氣流動。腸胃通行之徵也。下利雖一日十餘行。必下盡而自止。脾家之正氣實。故腸胃中有形之穢腐。

去穢腐去。則脾家無形之溼熱亦去故也。此條當與陽明篇中傷寒脈浮而緩云云至八九日大便鞭者。此爲轉屬陽明條互看。〔喻〕暴煩下利日十餘行。其證又與少陰無別。而利盡穢腐當自止。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。下利漫無止期也。〔汪〕成注云。下利煩躁者死。此爲先利而後煩。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。茲則先煩後利。是脾家之正氣實。故不受邪。而與之爭。因暴發煩熱也。下利日十餘行者。邪氣隨腐穢而去。利必自止。而病亦愈。

本太陽病醫反下之。因爾腹滿時痛者。屬太陰也。桂枝加大芍藥湯主之。大實痛者。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

玉函。無本字。爾。全書。程本。作而。脈經。千金翼。無爾字。千金翼。作加大黃湯主之。無桂枝二字。大實痛以下。成氏及諸本。爲

別條。非也。

〔錢〕本太陽中風。醫不汗解。而反下之。致裏虛邪陷。遂入太陰。因爾腹滿時痛。故曰屬太陰也。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。故仍以桂枝湯解之。加芍藥者。因誤下傷脾。故多用之。以收斂陰氣也。〔汪〕如腹滿痛甚者。其人胃家本實。雖因太陽病誤下。熱邪傳入太陰。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。而入於府。此非裏虛

痛。乃裏實痛也。成注云。大實大滿。自可下除之。故加大黃。以下裏實。其仍用桂枝湯者。以太陽之邪。猶未盡故也。〔程〕因而二字。宜玩。太陰爲太陽累及耳。非傳邪也。

內臺方議曰。表邪未罷。若便下之。則虛其中。邪氣反入裏。若脈虛弱。因而腹滿時痛者。乃脾虛也。不可再下。與桂枝加芍藥湯。以止其痛。若脈沉實。大實滿痛。以手按之不止者。乃胃實也。宜再下。與桂枝湯。以和表。加芍藥大黃。以攻其裏。

桂枝加芍藥湯方。○玉函。加倍字。

桂枝。三兩。去皮。

芍藥。六兩。

甘草。二兩。炙。

大棗。十二枚。擘。

生薑。二兩。切。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分三服。本云桂枝湯。今加芍藥。溫分。千金翼作。

溫。

桂枝加大黃湯方

桂枝 三兩 去皮。

大黃 二兩 〇玉函作三兩。成本作一兩。

芍藥 六兩

生薑 三兩 切。

甘草 二兩 炙。

大棗 十二枚 擘。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〔柯〕腹滿。爲太陰陽明俱有之證。然位同而職異。太陰主出。太陰病。則腐穢氣凝不利。故滿而時痛。陽明主內。陽明病。則腐穢燥結不行。故大實而痛。是知大實痛。是陽明病。而非太陰病矣。仲景因表證未解。陽邪已陷入太陰。故倍芍藥。以益脾調中。而除腹滿之時痛。此用陰和陽法也。若表邪未解。而陽邪陷入陽明。則加大黃。以潤胃通結。而除其大實之痛。此雙解表裏也。凡妄下。必傷胃之氣液。胃氣虛。則陽邪襲陰。故轉屬太陰。胃液涸。則兩陽相搏。故轉屬陽明。屬太陰。則腹滿時痛。而不實。陰道虛也。屬陽明。則腹滿大實。而痛。陽道實也。滿而時痛。是下利之兆。大實而痛。是燥屎之徵。故倍加芍藥。小變建中之劑。少加大黃。微示調胃之方也。〔汪〕案桂枝加大黃湯。仲景雖入太陰例。實則治太陽陽明之藥也。與大柴胡湯。治少陽陽明證義同。〔錢〕攷漢

之一兩。卽宋之二錢七分也。以水七升。而煮至三升。分作三次服之。止溫服一升。案李時珍云。古之一升。今之二合半。約卽今之一飯甌也。大黃不滿一錢。亦可謂用之緩。而下之微矣。

案方氏云。曰桂枝加。則以本方加也。而用芍藥六兩。水七升。不合數。皆後人之苟用者。此說非也。

總病論曰。小建中湯。不用飴餹。芍藥爲君。止痛復利邪故也。

聖濟總錄。芍藥湯。治產後血氣攻心腹痛。

卽桂枝加芍藥湯。無生薑大棗。

聖惠方。赤芍藥散。治小兒初生。及壹年內兒。多驚啼不休。或不得眠臥。時時肚脹。有似鬼神所爲。

卽桂枝加大黃湯。去薑棗。加白朮五味。

太陰爲病。脈弱。其人續自便利。設當行大黃芍藥者。宜減之。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。

〔原注〕下利者。先煎芍藥三沸。○成本。無下利云。九字注文。



〔程〕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。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病。自有浮脈驗之。非太陰爲病也。若太陰自家爲病。則脈不浮而弱矣。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。其來路自是不同。中氣虛寒。必無陽結之慮。目前雖不便利。續自便利。只好靜以俟之。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。況其不宜行者乎。誠恐胃陽傷動。則洩泄不止。而心下痞鞭之證成。雖復從事於溫。所失良多矣。胃氣弱。對脈弱言。易動對續自便利言。太陰者。至陰也。全憑胃氣鼓動爲之生化。胃陽不衰。脾陰自無邪入。故從太陰爲病。指出胃氣弱來。〔錫〕曰便利。其非大實痛可知也。曰設當行。其不當行可知也。總之傷寒無分六經。一切皆以胃氣爲本。〔印〕案本經凡下後。皆去芍藥。蓋以芍藥爲苦洩也。

案錫駒云。續者。大便陸續而利出也。汪氏云。大便必接續自利而通。蓋續者。謂雖今不便利。而續必便利之義。非自利陸續頻併之謂。程注爲得。

辨少陰病脈證并治

少陰之爲病。脈微細。但欲寐也。

〔鑑〕少陰腎經。陰盛之藏也。少陰受邪。則陽氣微。故脈微細也。衛氣行陽則寤。行陰則寐。少陰受邪。則陰盛而行陰者多。故但欲寐也。此少陰病之提綱。後凡稱少陰病者。皆指此脈證而言也。〔程〕前太病。後厥陰。俱不出脈象。以少陰一經。可以該之也。少陰病六七日。前多與人以不覺。但起病喜厚衣。近火善瞌睡。凡後面亡陽發躁。諸劇證。便伏于此處矣。最要隄防。

案太陽中篇三十七條云。太陽病十日以去。脈浮細而嗜臥者。外已解也。此當以脈浮沉而別陰陽也。

少陰病欲吐不吐。心煩但欲寐。五六日自利而渴者。屬少陰也。虛故引水自救。若小便色白者。少陰病形悉具。小便白者。以下焦虛有寒。不能制水。故令色白也。

具下。小便白。玉函作所。以然三字。水。玉函作洩。

〔程〕人身陰陽中。分下半身屬陰。上半身屬陽。陰盛于下。則陽擾于上。欲吐不吐。心煩證。尚模糊。以但欲寐徵之。則知下焦寒而胸中之陽被壅。治之不急。延至五六日。下寒甚而閉藏徹矣。故下利上熱甚而津液亡矣。故渴。虛故

引水自救。非徒釋渴字。指出一虛字來。明其別于三陽證之實邪作渴也。然則此證也。自利爲本病。溺白。正以徵其寒。故不但煩與渴以寒斷。卽從煩渴而悉及少陰之熱證。非戴陽卽格陽。無不可以寒斷。而從溫治。腎水欠溫。則不能納氣。氣則不歸元。逆於膈上。故欲吐。不吐。腎氣動膈。故心煩也。（汪）此與熱邪之但欲寐不同。其寐必不昏濁。其呼吸必促而細也。常器之云。可四逆湯。又甘草乾薑湯。愚以五六日之前。宜四逆湯。加生薑二兩。五六日後。宜茯苓四逆湯。（魏）引水自救。以理論之。雖渴未必能多飲水。或多飲多尿。尿色淡白。則少陰腎藏爲真寒。附子湯主之。少陰腎藏爲病。內素虛寒者。十之六七。外寒乘入者。十之三四。無內寒。則不能召外寒。君子平日。寧可不以命門之火爲寶。而用嗇道乎。（舒）經絡攷云。舌下有二隱竅。名曰廉泉。運動開張。津液湧出。然必藉腎中真陽。爲之薰騰。乃是以上供。若寒邪侵到少陰。則真陽受困。津液不得上潮。故口渴。與三陽經之邪熱。燥乾津液者。大相反也。

病人脈陰陽俱緊。反汗出者。亡陽也。此屬少陰。法當咽痛而復吐利。

亡。脈經。作無。

〔方〕陰陽俱緊。傷寒也。傷寒不當有汗。故謂汗爲反出。〔周〕案脈至陰陽俱緊。陰寒極矣。寒邪入裏。豈能有汗。乃反汗出者。則是眞陽素虧。無陽以固其外。遂致腠理疎泄。不發熱而汗自出也。此屬少陰。正用四逆急溫之時。庶幾眞陽驟回。裏證不作。否則陰邪上逆。則爲咽痛。爲吐。陰寒下泄。而復爲利。種種危候。不一而足也。〔魏〕利者。少陰本證。吐而咽痛。則孤陽飛越。欲自上脫也。可不急回其陽。鎮奠其腎藏陰寒。以救欲亡之陽乎。眞武四逆附子等湯。斟酌用之可也。

案亡陽之亡。程氏魏氏爲出亡之亡。以譏無陽之解。然太陽上篇桂枝二越婢一湯條。有無陽字。此條亡字。脈經作無字。則必不出亡之義也。

柯氏云。上焦從火化。而咽痛嘔吐。下焦從陰虛。而下利不止也。宜八味腎氣丸主之。○案柯氏所論。於雜病往往有如此者。此條證。決非腎氣丸所主也。

少陰病。欬而下利。讞語者。被火氣劫故也。小便必難。以強責少陰汗也。

以玉函作爲。

〔錫〕此三節俱論少陰不可發汗。平脈篇云。腎氣微。少精血。奔氣促迫。上入胸膈。是欬者。少陰精血少。奔氣上逆也。下利者。少陰腎氣微。津液下注也。復以火劫其汗。則少陰精氣妄泄。神氣浮越。水不勝火。則發譫語。故曰。譫語者。被火氣劫故也。然不特譫語。小便必難。以強責少陰腎藏之精。而爲汗。竭其津液之源故也。蔣賓侯曰。少陰下利極多。何曾皆是被火。且被火未必下利。惟譫語。乃是被火。經云。被火者必譫語。故欬而下利。譫語者。當分看爲是。〔程〕少陰病欬而下利。真武中有此證。〔方〕強責。謂過求也。

案汪引補亡論云。常器之用。救逆湯。猪苓湯。五苓散。以通小便。金鑑云。白虎猪苓二湯。擇而用之。可耳。並誤也。蓋因喻氏熱邪挾火力之解。而襲其弊耳。當是茯苓四逆證矣。

少陰病。脈細沉數。病爲在裏。不可發汗。

〔程〕何謂之裏。少陰病脈沉是也。毋論沉細沉數。俱是藏陰受邪。與表陽是無相干。法當固密腎根爲主。其不可發汗。從脈上斷。非從證上斷。麻黃附子

細辛湯。不可恃爲常法也。薛慎菴曰。人知數爲熱。不知沉細中見數爲寒甚。眞陰寒證。脈常有一息七八至者。盡概此一數字中。但按之無力而散耳。宜深察也。

案此條。方喻諸家。以熱邪入裏爲解。乃與經旨乖矣。

少陰病。脈微。不可發汗。亡陽故也。陽已虛。尺脈弱。濇者。復不可下之。

錢云。亡。音無。

亡。脈經下。金。作無。

〔錢〕微者。細小軟弱。似有若無之稱也。脈微則陽氣大虛。衛陽衰弱。故不可發汗。以更竭其陽。以汗雖陰液。爲陽氣所蒸。而爲汗。汗泄而陽氣亦泄矣。今陽氣已虛。故曰亡陽故也。若陽已虛。而其尺脈又弱濇者。如命門之眞火衰微。腎家之津液不足。不惟不可發汗。復不可下之。又竭其陰精陽氣也。此條本爲少陰禁汗禁下而設。故不言治。然溫經補陽之附子湯之類。卽其治也。〔程〕拈出尺脈弱濇字。則少陰之有大承氣湯證。其尺脈必強而滑。已伏見於此處矣。



汪云。補亡論。並宜附子湯。以補陽氣。散陰邪。助營血也。周云。不可汗。用四逆。加人參湯。不可下者。用蜜煎導。

少陰病。脈緊。至七八日。自下利。脈暴微。手足反溫。脈緊反去者。爲欲解也。雖煩下利。必自愈。

〔錢〕脈緊。見于太陽。則惡熱惡寒。而爲寒邪在表。見于少陰。則無熱惡寒。而爲寒邪在裏。至七八日。則陰陽相持已久。而始下利。則陽氣耐久。足以自守矣。雖至下利。而以絞索之緊。忽變而爲輕細軟弱之微。脈微則恐又爲上文不可發汗之亡陽脈矣。爲之如何。不知少陰病。其脈自微。方可謂之無陽。若以寒邪極盛之緊脈。忽見暴微。則緊峭化。而爲寬緩矣。乃寒邪弛解之兆也。曰手足反溫。則知脈緊下利之時。手足已寒。若寒邪不解。則手足不當溫。脈緊不當去。因脈本不微。而忽見暴微。故手足得溫。脈緊得去。是以謂之反也。反溫反去。寒氣已弛。故爲欲解也。雖其人心煩。然煩屬陽。而爲煖氣已回。故陰寒之利。必自愈也。